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6,110	84,037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79,790)	(1,835)
毛利		76,320	82,202
利息收益	5(a)	1,500	1,46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9,488)	(6,5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3)	(3,030)
行政開支		(19,070)	(13,914)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收益淨額		-	54,872
財務成本	7	(4,643)	(7,7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876	107,281
所得稅開支	8	(10,867)	(11,961)
期內溢利	9	33,009	95,320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下列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424	76,885
非控股權益		14,585	18,435
		<u>33,009</u>	<u>95,32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u>2.35</u>	<u>10.67</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3,009	95,320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71,859)</u>	<u>(124,56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8,850)</u>	<u>(29,243)</u>
下列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219)	(25,499)
非控股權益	<u>2,369</u>	<u>(3,744)</u>
	<u>(38,850)</u>	<u>(29,2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8	5,652
使用權資產		5,010	1,033
投資物業	12	1,472,641	1,565,499
商譽		—	—
		<u>1,482,839</u>	<u>1,572,18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	13	161,325	190,3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488	140,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019	12,9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3,710	83,092
		<u>605,542</u>	<u>426,61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6,188	54,764
銀行借款		161,517	154,265
租賃負債		2,655	1,160
承兌票據		—	5,138
應付稅項		3,623	3,858
		<u>233,983</u>	<u>219,185</u>
流動資產淨值		<u>371,559</u>	<u>207,4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54,398</u>	<u>1,779,616</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20,569
其他借款	10,303	10,652
優先股	364,888	378,234
租賃負債	4,476	2,133
遞延稅項負債	193,640	194,889
	<u>573,307</u>	<u>606,477</u>
資產淨值	<u>1,281,091</u>	<u>1,173,1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06	7,206
儲備	963,891	861,908
	<u>974,697</u>	<u>869,1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74,697</u>	<u>869,114</u>
非控股權益	<u>306,394</u>	<u>304,025</u>
總權益	<u>1,281,091</u>	<u>1,173,13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指經營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儲存及物流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以及提供代理服務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業務；及
- 保險經紀服務(「**保險經紀服務**」)，指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一套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及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梁儷滯女士(「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唯一股東(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然而，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直至授權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日期，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賦予其權利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該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青海森源所持勘探牌照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的公司(「探礦權變更協議」)。梁女士為源森公司的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該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該礦及鄰近區域以及並無優先獲得該礦之開採權。

對探礦權變更協議的最終判決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即對梁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勘探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鑒於(i)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ii)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法律地位保持不變；及(iii)本集團無法獲取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並無權力，不再享有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或對其擁有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取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後的後續發展

於取得中國法院的最終判決後，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律師尋求執行判決以期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此外，本集團先前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源森公司已取得該礦的採礦牌照，導致本集團的強制執行工作變得複雜。本集團現正就此徵詢其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

本集團目前正在全面檢討其於青海森源、內蒙古森源及該礦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倘收回可能性及收回金額並不值得付出進一步法律費用及努力，則可能出售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控股公司，以限制我們有關該事項的損失。董事認為，檢討結果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進一步影響，原因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4.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保險經紀服務之代理收入	11	9
—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之代理收入	—	3,785
—銷售油品及液體化工品	78,520	—
	<u>78,531</u>	<u>3,794</u>
其他來源之收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7,579	80,243
	<u>77,579</u>	<u>80,243</u>
總收益	<u><u>156,110</u></u>	<u><u>84,037</u></u>
地區市場		
—中國	156,099	84,028
—香港	11	9
	<u><u>156,110</u></u>	<u><u>84,037</u></u>

與上述收入有關的履約責任未達成的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利息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23	30
貸款利息收入	-	52
其他利息收入	777	1,383
	<u>1,500</u>	<u>1,465</u>

(b)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3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918)	(2,302)
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	(9,897)	(10,4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559	5,861
分租租賃資產之租金收入	24	24
政府補貼(附註)	-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雜項收入	124	142
	<u>(9,488)</u>	<u>(6,579)</u>

附註：政府補貼指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支持所收取的補貼。是項撥資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補助期間不得裁員，且所有撥資均須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根據業務線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的分類進行管理。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類，此與內部匯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形成下列報告分類。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港口及儲存設施以及提供代理服務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業務；及
- 保險經紀服務分類，指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

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的客戶均位於中國(居籍)，而來自保險經紀服務分類的客戶則位於香港。客戶地理位置基於貨品交付地點及與客戶協商及訂立合約的地點。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此乃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有關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油 品 及 液 體 化 工 品 碼 頭 千 港 元	保 險 經 紀 服 務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6,099	11	156,110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55,121	(252)	54,869
利息收益	721	—	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9)	—	(789)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9,897)	—	(9,897)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4,175)	—	(4,175)
所得稅開支	(10,867)	—	(10,86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2,007,703	401	2,008,104
期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3,090	—	3,090
分類負債	(761,504)	—	(761,504)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4,028	9	84,037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63,340	(226)	63,114
利息收益	28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	—	(225)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10,495)	—	(10,495)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6,952)	—	(6,952)
所得稅開支	(11,961)	—	(11,96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1,923,232	56	1,923,288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15,159	—	15,159
分類負債	(785,001)	(2)	(785,003)

報告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收 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類間銷售及轉移。

由於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益總額與本集團綜合收益相同，故並無提供報告及經營分類收益之對賬。

損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類溢利總額	54,869	63,114
財務成本	(4,643)	(7,735)
其他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		
－利息收益	779	1,437
－行政開支	(7,414)	(8,2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減值虧損撥回	3,559	5,861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收益淨額	－	54,8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918)	(2,302)
其他企業收入減其他企業開支	(1,356)	315
	<u>43,876</u>	<u>107,281</u>
期內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43,876</u>	<u>107,281</u>

7.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526	7,318
承兌票據之利息	84	1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	223
	<u>4,643</u>	<u>7,735</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利息開支	<u>4,643</u>	<u>7,735</u>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中國		
—本期間	<u>10,867</u>	<u>11,961</u>
所得稅開支	<u><u>10,867</u></u>	<u><u>11,961</u></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77,8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	2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1	2,19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77,579)	(80,243)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388	1,2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u>7,634</u>	<u>8,201</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87</u>	<u>529</u>
	<u><u>8,121</u></u>	<u><u>8,730</u></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8,424</u>	<u>76,88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3,514</u>	<u>720,56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投資物業

本期間內，以成本計量之投資物業添置約2,4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9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合作關係客戶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各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具有良好的過往還款記錄的若干客戶而言，可授予更長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不計息。預計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本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5,714	164,538
91至180日	125,428	25,605
181至365日	183	195
	<u>161,325</u>	<u>190,338</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奕高理財顧問有限公司(「奕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約1,162,000港元，該金額乃經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且高於奕高的資產淨值。奕高為香港持牌保險中介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奕高僅為本集團貢獻極少收益且錄得虧損。其分類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亦極小。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提供代理服務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i)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000,000港元)。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向一名獨立營運商(「現時營運商」)及若干石化行業參與者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約7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港元)以及提供代理服務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合計約7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港元)。

(ii)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將港口及儲存設施租予不同各方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能夠使本集團保持毛利狀況。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收益淨額約55,000,000港元，而本期間並無有關收益；及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本期間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業務回顧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51%股權。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總面積約31.59公頃，並獲許建設填海及土地平整，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自二零一七年起，順東港務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出租其港口及儲存設施，二零一八年五月已實現全面商業營運。於本期間產生約78,000,000港元的租金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兩名獨立投資者（「投資者」）與順東港務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無投票權、定息優先股的形式向順東港務提供人民幣360,000,000元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融資協議自投資者收取人民幣270,000,000元，餘下金額尚未提取。由於融資協議不涉及攤薄本集團的投票權，因此順東港務的利潤分攤及資本回報以及投資者提供的資金本質上主要通過債務工具進行。順東港務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順東港務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8,958,403元，相當於8.50%投票權及獲得以溢利為基礎的可變股息的權利。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且本集團於順東港務之股權已由46.67%增加至55.17%。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08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99,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80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26,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3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41）。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5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162,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5,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合計約為36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3,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0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全部投資物業約1,47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65,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與中國，本集團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動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按行業慣例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該等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來規劃及展望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東港務51%實際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繼續建設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原定設計預期為四個10,000噸化工船泊位及兩個5,000噸化工船泊位。碼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完成建設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開始部分營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運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順東港務與現時營運商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同意將港口及儲存設施租予現時營運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效。年度租金總額(包括增值稅)為人民幣140,000,000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並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效。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屆滿後，本公司預計將收回及自營至少部分港口及儲存設施。受封鎖措施及COVID-19疫情影響，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自行招聘及培訓專責小組的工作有所延誤，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屆滿前尚未獲得自營部分港口及儲存設施的所有必要牌照。為確保港口及儲存設施終端客戶的服務不被中斷，順東港務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與現時營運商訂立短期租賃協議(「**短期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同意繼續按月租人民幣12,500,000元(包括增值稅)向現時營運商出租全部港口及儲存設施，租期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順東港務與現時營運商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繼續向現時營運商出租港口及儲存設施(本集團擬收回及自營的14個氣罐(「**自營氣罐**」)除外)，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即緊隨短期租賃協議屆滿後的日期)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順東港務開始經營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自營氣罐的業務及於本期間產生租金收入約8,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專責小組的豐富經驗，若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預計港口及儲存設施將繼續通過租賃或自營方式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的收入。

保險經紀業務

於完成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實體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建立一個獨立業務分類。原定的業務計劃為，首先向於中國及香港均擁有業務及資產的高淨值人士提供保險產品，其後發展成為一個包含股票經紀、保證金融資、借貸及資產管理等其他服務及產品的綜合金融服務分類。事實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曾一度尋求購買具備必要證監會牌照的收購目標(「**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然而，受二零一九年香港社會動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COVID-19導致的旅遊限制、中國物業開發商自二零二一年起的信貸危機及COVID-19後經濟復甦速度比預期慢的影響，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並未按原定計劃展開，僅為本集團貢獻極少收益。出於相同的原因，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中止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並擱置我們發展成為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更大計劃，以待疫情後的明朗經濟前景及中國國家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保險經紀實體。

儘管中止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惟本集團並未放棄發展其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的長期計劃。然而，鑑於近幾年中國國家政策注重「共同富裕」，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調整其金融業務計劃以專注中國大眾消費者而非高淨值人士。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一直在探索中國合適的商機。在對項目進行初步評估及內部篩選後，本集團甄選出中國一個專注消費者信貸的金融服務及科技項目（「**中國金融科技項目**」）以追求進一步發展，包括就與相關業務對手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的可能收購／投資／合作的商業條款進行更全面的盡職審查及公平磋商。目前，本集團尚未落實任何交易架構或代價金額，惟倘以收購中國金融科技項目控股股權的形式落實交易，我們現時估計該交易可能至多會被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本公司謹此強調，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該中國金融科技項目出現任何重大發展觸發任何披露責任，本公司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宇耀國際有限公司（「**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均為執行董事的曹晟先生及劉勇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20%權益）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416港元認購3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代價總額約為現金149,800,000港元；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16港元向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46,800,000港元之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償還承兌票據	5.2	(5.2)	-
償還銀行貸款	141.6	(5.7)	135.9
	<u>146.8</u>	<u>(10.9)</u>	<u>135.9</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準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其他業務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靖華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所述之建議職權範圍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唐慶斌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查閱。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